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郁瑛

電話：05-3620123#870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y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20073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協助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謝 幼兒教育科 林銘德 9/11

主旨：為辦理「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及表揚事宜，請於本(112)年5月31日前，函送薦送資料到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1416A號函辦理。
- 二、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三、「特色學校」部分，請薦送學校填寫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填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
- 四、隨文檢附「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附件1)、「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含檢核表、薦送一覽表、遴選表及109年至111年表揚名單，附件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附件3)各1份，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重要業務專區/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RvYj5e>)，標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
- 五、副本抄送本府幼兒教育科轉知所屬。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縣長翁幸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 附件1

### 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校園生命教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教職員工，發掘真實事蹟及經驗分享，以激勵教育人員積極推動生命教育，並適時發揮融合教育精神，營造自發、互動、共好、創新與永續的友善校園環境。
- 二、表揚對象及名額：上年度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且具特色之學校及績優人員：
  - (一) 特色學校獎：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 (二) 特殊貢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展，對生命教育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 (三) 績優人員獎：學校教職員工從事生命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四) 優秀行政人員獎：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
  - (五) 獎勵名額：依本部每年公告之初選薦送名額總額之前百分之十者為原則。
- 三、初選：
  - (一) 薦送單位及原則：
    -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幼兒園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計畫薦送所轄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函報本部。
    - 2、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依本計畫薦送全國大專校院之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函報本部。
    - 3、各單位薦送之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 4、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及人員，3年內不得薦送。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二) 薦送程序：

1、學校：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2) 直轄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其餘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 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2、縣市政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特色學校、特殊貢獻人員、績優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3、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籌組評選小組，召開初選會議後，薦送大專校院特色學校、特殊貢獻人員及績優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本部：

- (1)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特色學校、特殊貢獻人員、績優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2) 本部各單位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推薦特殊貢獻人員、優秀行政人員，提送「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三) 應備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並於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及初選薦送遴選名額函報本部；函報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四、複選：

(一) 評選小組：本部應籌組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

(二) 組成及評選原則：

- 1、本評選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由本部敦聘生命教育及學務輔導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特色學校、特殊貢獻人員、績優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
- 2、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3、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 五、評選基準：

(一) 學校：

- 1、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二) 學校教職員工：

- 1、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 行政人員：

- 1、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占百分之三十五。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 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 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四) 特殊貢獻人員：

1、 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生命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2、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

3、 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

4、 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二十。

## 六、 獎勵及表揚方式：

(一) 獲本部表揚者，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式、獎狀一紙，並函請其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特色學校敘獎額度及人數建議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或類似獎勵）、餘協辦及督辦 2-5 人依參與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或類似獎勵）；績優人員、優秀行政人員敘獎額度建議記功 1 次（或類似獎勵）。

(二) 中央、縣市政府推薦之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計畫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獎勵計畫，以擴大表揚，提升生命教育工作之執行成效。

(三) 獲表揚之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具體事蹟收錄於成果專輯。

## 七、 附則：

(一) 獲本部表揚學校或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推動生命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

(三) 獲本部表揚者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

附件 2

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共計 407 名

1、

學校教職員工(181名)、學校(130校)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學校教職員工	小計	學校	小計
幼兒園	500 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金門縣、連江縣 (16)	2 名	32		
	501-999 校	臺北市、臺中市 臺南市、高雄市 桃園市 (5)	3 名	15		
	1,000 校以上	新北市 (1)	4 名	4		
	幼兒園名額合計		51	51		
國民小學	100 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臺東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9)	2 名	18	2 校	18
	101-200 校	臺北市、桃園市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花蓮縣 (9)	3 名	27	3 校	27
	201 校以上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 (4)	4 名	16	4 校	16
	國民小學名額合計		61	61	61	61
國民中學	50 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1 名	16	1 校	16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學校教職員工	小計	學校	小計	
	臺東縣、花蓮縣 基隆市、新竹市 嘉義市、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16)					
51 校以上	臺北市、高雄市 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 (6)	2 名	12	2 校	12	
國民中學名額合計		28	28	28	28	
高級中等學校	250 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8 名	8	5 校	5
	50 校以下	高雄市、臺中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桃園市 (17)	1 名	17	1 校	17
	51 校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 (2)	2 名	4	2 校	4
	高級中等學校名額合計		29	29	29	29
大專校院	158 校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12 名	12	12 校	12
	大專校院名額合計		12	12	12	12
總計		181	181	130	130	

2、

特殊貢獻人員(53名)、行政人員(43名)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總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特殊貢獻人員	小計	行政人員	小計	
高級中等	100 校以下	澎湖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1 名	6	1 名	6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總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特殊貢獻人員	小計	行政人員	小計	
以下各級學校	金門縣、連江縣 (6)					
	101-300 校	國教署 臺北市、桃園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 (14)	2 名	28	2 名	28
	300 校以上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 (3)	3 名	9	3 名	9
	名額合計		43	43	43	43
大專校院	158 校	教育部本部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2)	5 名	10		
	名額合計		10	10		
總計		53	53	43	43	

備註：上表所列名額為初選薦送校數及人員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典範薦送名單。

## 填表說明(草案)

### 1、 獎項資格說明：

- (1) 特色學校獎：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 (2) 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立為一項，不放置於績優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生命工作之推展，對生命教育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亦得提報此類。
- (3) 績優人員獎：學校教職員工從事生命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提報此類（不含各級學校校長）。
- (4) 優秀行政人員獎：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提報此類。

### 2、 「薦送一覽表」(附表2)，請依說明辦理：

-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學校及人員，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選審查時之參考。
- (2) 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2。3. 行距：最小行高0點。

### 3、 「遴選表」(附表3)，請依說明辦理：

- (一) 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 (二) 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4。3. 行距：最小行高0點。

(三)為製作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4、 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5、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特色學校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 6、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完成初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併同初選會議紀錄敘明評選經過及結果，於112年7月31日前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正本1份。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彙整辦理複選作業。
- 7、 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MRRVZW>)，標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

附表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薦送一覽表

一、審查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A. 學校教職員工

教育階段別：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單位	姓名	任職學校/ 服務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心語	推薦理由

B. 行政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 /單位	姓名	任職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心語	推薦理由

C. 特殊貢獻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 /單位	姓名	任職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心語	推薦理由

D. 學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單位	校名 (全銜)	校長	心語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推薦理由
					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二、薦送資料統計表(合計\_\_\_件)

項目		件數	項目		件數
A. 學校教 職員工	幼兒園組		B. 行政人員		
	國民小學組		C. 特殊貢獻人員		
	國民中學組		D. 學校	國民小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國民中學組	
	大專校院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大專校院組					
合計(A+B+C+D)					

★請勾選（本項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免勾選）：

已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已確實檢視受推薦特色學校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 3

附表 3-1

【○○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學校教職員工遴選表】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大專校院組  
(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 (占3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			

**【○○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學校教職員工遴選表】**

	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30%)	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3-2

## 【○○年度生命教育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 (占 3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 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 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 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檔案大小 3MB-5MB)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			

【○○年度生命教育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 800 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 (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 (請勾選)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3-3

【○○年度生命教育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生命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 (占 2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 (占 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 (占 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貢獻之創新度 (占 2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3-4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表】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大專校院組  
 (請擇一勾選)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校長姓名	校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到職日：__年__月__日 服務年資：__年__月	
聯絡人	聯絡方式	(0)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評選標準填 列卓越事蹟	所達成之具 體績效 (占 30%)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 方案之工作 內涵及數量 (占 30%)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 25%)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 10%)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 理情形 (占 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最近 3 年承辦 教育部委託或 補助計畫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表】**

特色活動照片	◎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 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檔案大小 3MB-5MB）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 800 字為限。				
109 年—112 年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發生時間	類別 (A·B···E)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是否妥處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供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述妥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類別說明：A 校園性平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4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YYYYMMDD0000(本欄由業務系統自動生成)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12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

- 一、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署。
- 二、執行事項：依本部規定時程及初選薦送名額，函報薦送人員/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

**三、執行期程：**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2 年 5 月 31 日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分別函報「112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薦送資料予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署進行初選	
2	112 年 7 月 31 日	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署函報薦送人員/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	
3	112 年 10 月下旬	公告「112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名單	本部辦理複選後，依結果另函通知。
4	112 年 11 月中旬	辦理「111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